

技術士技能檢定因應重大偶發事件學、術科測試退費申請表

申請人姓名	職 類		級 別
	准考證編號		
身分證 統一編號	電 話		公：() 宅：() 行動電話：
通信地址	□□□-□□□		
申請事由		申請退費(額度)	退費金額 (※請參照簡章各職類收費標準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 _____，另擇期安排 測試，仍不能參加測試。(係為颱風、地震、 水災、法定傳染病...等不可抗力之重大偶發事件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檢人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天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職業災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兵役徵集 或點閱(教育)召集，致不能參加測試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檢人測試前死亡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科測試全額費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術科測試全額費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科費用：_____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術科費用：_____元 合計新臺幣：_____元
學科或術科測試當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本人分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本人結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本人重大傷病住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本人之三親等內親屬喪葬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科測試1/2費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術科測試1/2費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科費用：_____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術科費用：_____元 合計新臺幣：_____元 (※小數點後採四捨五入計算)
其他 申請 項目	成績保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延長保留學科測試成績。(※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學科測試成績保留取消， 但前已取得學科測試成績保留者，自下年度起保留三年。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延長保留術科測試成績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延長保留技能競賽成績及格證明。	
	補助次 數保留	身分別：_____ (特定對象申請補助者填寫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科測試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術科測試費	
資格審核 及簽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 原因：	初審簽章	
		複審簽章	
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(正、反面皆需黏貼)			
(正 面)		(反 面)	

※請填妥本表並檢附報名收據、領據、退費帳戶存摺封面影本及相關佐證資料，逕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申請退費。(請參閱附件 40 各項申請作業郵寄用地址條)

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因應重大偶發事件學、術科測試退費申請表

寄件人： _____
連絡電話： _____
地址： □□□-□□ _____

請貼妥
郵資 28 元

掛 號

收件人：
408-281
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501 號 6 樓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（全檢科）啟

僅供個人查核用

查核表

- 1. 填妥之申請書
- 2.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1份(浮貼在申請書上)
- 3. 確診證明文件
- 4. 自主健康管理聲明書
- 5. 銀行帳戶影本(退還費用會額外扣除審查費150元)
- 6. 准考證正本、國家報名收據正本
- 7. 報考全國檢定，請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申請退費

不須放入信封袋內

請將所有資料依序排列，寄出前請再次確認有無缺失，

並將整份文件影印與此查核表一併留存，以維護個人權益

全國有任何疑問，請聯絡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(04)2259-5700